

# 籃球技術手冊

屏東縣政府115年2月12日屏府原輔字第1150042765號函核定

## 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
負責人：潘譽仁

電話：0965-007-123

會址：屏東縣潮州鎮瑞昌街62號

## 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暫訂115年6月19日（星期五）至6月21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（一）萬金光電球場（屏東縣萬巒鄉萬和路5號）

（二）新來義風雨球場

（三）來義高級中學體育館（屏東縣來義鄉中正路147號）。

備註：視參賽隊伍調整預賽時間與場地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少年男子組

（二）青少年男子組

（三）青少年女子組

（四）公開男子組

（五）公開女子組

（六）壯年男子組

四、註冊人數：

（一）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。

（二）各組每隊職員3名【含領隊1名、教練1名、管理1名】，選手(含隊長)最多15名。

（三）抽籤日期：時間地點另於大會官網公告。

五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## 六、 競賽細則：

<b>115 年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-籃球項目比賽規定</b>	
1. 比賽規則	<p>1-1 比賽規定：</p> <p>依據現行國際籃球總會（FIBA）及中華籃球協會公告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為規範，並依『2026 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』相關規定為主。</p>
	<p>1-2 比賽制度：</p> <p>對戰排序：視註冊球隊多寡於抽籤時公佈。</p>
	<p>1-3 參賽資格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少年男子組：限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</li> <li>● 青少年男子組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</li> <li>● 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</li> <li>● 公開男子組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</li> <li>● 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</li> <li>● 壯年男子組：40 足歲以上（民國 75 年 6 月 19 日(含)以前出生）。</li> </ul>
	<p>1-4 比賽用球：經國際籃球聯盟 FIBA 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。</p> <p>公開組、壯男組本次賽事以 MOLETEN-B7G4500 比賽球為主。</p> <p>青少年、少年組以 VEGA 比賽球為主。</p>
2. 時間規範	<p>2-1 比賽時間（各組別視報名狀況調整競賽時間）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少年男子組：國小組每位球員『不』受上場二節之限制，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6 分鐘</b>，（罰球、暫停及重大事故、第 1~3 節最後 30 秒停錶，第 4 節及延長賽最後 1 分鐘依規則停錶），每節各隊各可請求一次暫停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延長賽時間 3 分鐘；個人犯規達五次該場次則不得上場，團隊犯規達四次則進入加罰狀態（第五次開始加罰球）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（1）進攻 30 秒規則：控球隊必須在 30 秒內，投籃且球離手，而後球必須觸及籃圈或進入球籃。若進攻時間需重設，皆重設為 30 秒。</li> <li>（2）控球隊無時間限制使球進入該隊的前場。</li> <li>（3）投籃被犯規，若球中籃，不加罰球。</li> <li>（4）無 3 分球。</li> <li>（5）比賽中，若比數領先 20 分（含）以上之隊伍，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，始得開始防守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<b>青少年男子、女子組</b>：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（罰球、暫停、重大事故停錶；第 1~3 節最後 24 秒停錶，第 4 節及延長賽最後 2 分鐘依</li> </ul>

	<p>規則停錶)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延長賽時間 5 分鐘；個人犯規達 5 次該場次則不得上場，團隊犯規達 4 次則進入加罰狀態(第 5 次開始加罰球)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b>公開男子組</b>：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10 分鐘，(罰球、暫停、重大事故停錶；第 1~3 節最後 24 秒停錶，第 4 節及延長賽最後 2 分鐘依規則停錶)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延長賽時間 5 分鐘；個人犯規達 5 次該場次則不得上場，團隊犯規達 4 次則進入加罰狀態(第 5 次開始加罰球)。</li> <li>● <b>公開女子組</b>：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(罰球、暫停、重大事故停錶；第 1~3 節最後 24 秒停錶，第 4 節及延長賽最後 2 分鐘依規則停錶)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延長賽時間 5 分鐘；個人犯規達 5 次該場次則不得上場，團隊犯規達 4 次則進入加罰狀態(第 5 次開始加罰球)。</li> <li>● <b>壯年男子組</b>：比賽時間均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，(罰球、暫停、重大事故停錶；第 1~3 節最後 24 秒停錶，第 4 節及延長賽最後 2 分鐘依規則停錶)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延長賽時間 5 分鐘；個人犯規達 5 次該場次則不得上場，團隊犯規達 4 次則進入加罰狀態(第 5 次開始加罰球)。</li> </ul> <p>2-2 開賽時間： 比賽預定時間起,開賽逾時5分鐘或裁判宣告計時後未到場或未達出賽人數要求，即以棄權或沒收比賽辦理。</p> <p>2-3 賽前檢錄： 參賽隊伍需派代表於賽前 30 分鐘主動至紀錄台報到並提出具比賽資格的球員名單及背號，主教練應在賽前 10 分鐘於紀錄表上確認球員姓名及背號並簽名完成。</p>
<p>3. 球衣規範</p>	<p>3-1 球衣規定： 參賽隊伍應著全隊統一之全身球衣及球褲（上衣與球褲得不同色系），若沒有統一樣式之球褲，需以黑色褲子（素色）為原則。</p> <p>3-2 內搭依規定： 內搭衣以全隊統一為原則，不強制穿著束衣，但全隊需統一顏色為主。</p> <p>3-3 球衣與座位： 賽程表中隊名居前者依照規定穿著淺色球衣（盡量以白色為底色）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左側，隊名居後者穿深色球衣（應有明顯數字利於辨認，顏色深淺底色需明確，勿太過花俏），球隊席為記錄台右側。若球衣顏色無法依上述規定穿著，應先通知主辦單位，並告知球衣顏色，以利事先協調。參賽球員若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，不得上場比賽</p>

4. 罰則	<p>4-1 資格不符：         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、未帶證件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<b>取消該隊該場參賽資格，後續比賽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已得或應得名次與分數，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</b>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，指導教師（教練）送行政單位議處。</p>
	<p>4-2 棄權：          無故棄權，取消繼續參賽資格。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。</p>
	<p>4-3 登錄錯誤：          球隊如有已註冊而未經登錄之球員出賽時，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(C)一次，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，已得過的分照算，犯規的部分要算入團犯，但是不登記個人犯規。若該隊再次發生，則沒收該場比賽，由對隊獲勝，並取消晉級複、決賽之資格。</p>
	<p>4-4 教練、教職員管教行為：          球隊教練或學校職員指導球員，不得有暴力行為、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體罰行為。若經確認事證，第一時間裁判或賽事人員制止，並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處置。</p>
5. 申訴	<p>5-1 申訴條件：有關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相關規程、中華籃球協會最新審頒規則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並轉呈裁判長交付審判委員，由審判委員會議議決結果即為終判。</p>
	<p>5-2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項該場次比賽終了前，提出球員資格佐證資料與書面申訴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審判委員正式提出，由審判委員議決結果即為終判。</p>
	<p>5-3 任何申訴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</p>
	<p>5-4 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隊職員、教練及運動員，僅可於停錶時間，以理性、合理的方式向裁判或工作人員溝通與詢問，以維護賽場倫理紀律，並為學生之表率。</p>
6. 其他	<p>如發生規範不足之事項，大會有權做出裁決並修正。</p>

- 七、 獎勵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申訴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罰則：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
### 參、 遴選辦法：

一、 目的：選拔本縣籃球代表隊選手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，為縣爭光。

二、 遴選機制。

- (一) 遴選委員：由屏東縣籃委會成立遴選小組，遴選委員置3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遴選委員組成以籃委會幹部或曾歷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、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、資深裁判、屏東縣籃球教練或業界專業人士共同組成。委員任期以本屆比賽期間為主。

※遴選委員不得為本屆參賽球隊之領隊、隊職員或球員等相關人，需以中立、專業為優先考量，以最公正的機制遴聘出最優秀的屏東代表隊。

- (二) 球員遴選：由各組冠軍代表隊為主體，由冠軍代表隊教練遴選出參賽球員至多7人，另13人由遴選委員遴選有參與本次賽事之選手，合計共同遴選出20名選手。
- (三) 最終名單：賽後由籃委會召集冠軍隊教練及遴選委員，於報名前確認最終15人名單，共組為屏東縣代表隊。
- (四) 特殊徵召條例：具國外職籃或國內職籃現役P+、TPBL、SBL、WSBL或大專UBA公開一級之球員具有接受徵召之資格。惟比賽日期若與本賽事衝突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參與者，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佐證。
- (五) 公告遴選委員、球員時間（預定）：
  - 1. 公告遴選委員名單：115年5月31日前。
  - 2. 公告20名球員遴選名單：115年7月1日前公告。
  - 3. 公告最終15人名單：視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報名時間而定。

### 肆、 管理資訊：

一、 競賽管理：在2026第二屆屏東縣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，由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負責籃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 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設3人，由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遴派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聘請，裁判長應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會審查聘任。